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詹弘毅
電話：02-27208889轉2760
電子信箱：bm17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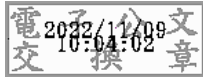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8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23270072_1116189232_1_ATTACH1.pdf、
23270072_111618923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6日召開本市「研商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
頂因防漏目的建造斜屋頂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187707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研商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因防漏目的建造斜屋頂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會議

壹、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203會議室

參、主席：李松鶴主任秘書

紀錄：詹弘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單位意見：

王介哲建築師：

針對簽證人資格及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留設部分無意見。

黃朝信建築師：

針對簽證人資格及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留設部分無意見。

沈子謙土木技師：

針對簽證人資格及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留設部分無意見。

徐茂卿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理事長：

針對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部分(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應明確訂定樓層範圍；另針對建築師併同檢討屋頂避難平台部分無意見。

陸、結論：

1. 本市增設斜屋頂之簽證人應由建築師負責設計及監造。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 另爾後申請增設平改斜屋頂涉及避難平台部分，請建築師依現行法規併同檢討是否應留設

柒、散會時間：111年10月26日下午15時00分。

研商 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因防漏目的 的建造斜屋頂之建築物設計人 及監造 人資格 會議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14 時 0 分

地點：建管處 203 會議室

主席：李松鶴主任秘書

紀錄：詹弘毅科員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
| 臺北市府 都發局建管 處處本部 | 主任秘書 | 李松鶴 | 台北通簽到 13:57:30 |
| 臺北市府 都發局建管 處查報隊 | 科員 | 詹弘毅 | 台北通簽到 10:42:09 |
| 臺北市府 都發局建管 處查報隊 | 隊長 | 劉文麗 | 台北通簽到 13:51:05 |
| 臺北市府 都發局建管 處查報隊 | 分隊長 | 謝國立 | 台北通簽到 13:52:46 |
| | | 黃朝信 | 台北通簽到 14:05:18 |
| | | 沈子謙 | 台北通簽到 13:53:32 |
| | | 徐茂卿 | 台北通簽到 14:04:34 |

| | | | |
|--|--|-----|-------------------|
| | | 王介哲 | 台北通簽到 13:48:22 |
|--|--|-----|-------------------|

會議代碼:111142573